

附件 2

租赁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出租方）：汕头市交通运输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承租方）：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本合同是在乙方对甲方出租物业状况全面了解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有关租赁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物业基本情况及用途

1. 甲方将位于汕头市龙湖区丽水庄西区 34 栋 102 号房，面积 81.08 平方米的房产（下称“场地”）出租给乙方。

2. 该场地的用途是供乙方合法使用（不得经营餐饮、娱乐、机动车维修、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可能对周边环境产生排污、噪声、气味影响等项目）。

二、租赁期限、租金及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付款方式

1. 租赁期限具体以《招租资产交接确认书》的日期为准，共三年整，

甲方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将场地交付给乙方使用。

2. 乙方租赁甲方的场地，每月的租金为：人民币___万___仟___佰拾___元（小写¥_____元），不包含水、电费等费用。

租金分期缴交，每一个支付周期为六个月的租金的总额，即人民币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小写¥_____元）。

3. 乙方向甲方缴交人民币叁仟伍佰元（小写¥35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4. 乙方应当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第一期租金及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小写¥_____元），一次性缴交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交易资金结算账户（见下）。

账户名称：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账号：445006030013000176567

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按《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招租交易规则》第 54 条的规定，将上述款项划入甲方以下定的账户。

企业名称：汕头市交通运输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汕头分行

账号：2003021519200009836

从第二期起，在每个计租周期开始前 1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缴交租金（以后每期的缴付以此类推），甲方在收到租金后向乙方出具相关票据。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应保证出租给乙方的场地没有权属争议。

2.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的各项费用，按规定出具相应票据；
3. 定期或不定期对场地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时限内整改；
4. 依约将场地交付乙方；
5. 不得将场地另租他人；
6. 租赁期间，转让产权应及时通知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约取得场地使用权，应当合法使用；
2. 按时足额向甲方交付租金。租赁场地的物业服务费、水电费由乙方自行向收费部门支付；
3. 乙方对租赁场地的装修方案应当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建筑结构，不可移动的装修部分归甲方所有，合同终止或解除搬迁时不得拆走；
4. 租赁期间，租赁物除因建筑结构质量问题外，日常维修维护事务均乙方负责；
5. 必须遵守消防部门、环保等政府部门有关管理要求，按规定配备相关设施，不得存放涉及污染、放射性、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做好场地安全管理工作。对甲方安全检查提出的隐患整改项目，乙方应当按规定进行整改；
6.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租。不得将租赁场地用于抵押；
7. 乙方应把已办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送甲方备案，租赁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应当及时注销或迁出；
8.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可移动、搬迁的设备以及其他物品全部搬出（逾期，甲方有权将其作为无价值废弃物处理）。同时将场地和甲方原配套设施、设备完好地交还甲方。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对甲方安全检查提出的隐患整改项目，未按规定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收回场地，乙方已缴交的租金及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甲方可向乙方按拖欠金额每天加收 3‰违约金。乙方拖欠租金时间超过 1 个月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场地，同时，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缴交各项费用等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可以先将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用以抵偿。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补缴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

3. 乙方擅自改变场地用途、将场地抵押、转租以及改变建筑结构的，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合同，无偿收回场地，乙方已缴交的租金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

4.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未依约腾退本租赁场地的，甲方可按照本合同每天租金总额的 130%为标准，向乙方收取占用费，且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可得利益的损失。

5. 甲方对租赁场地若出现权属纠纷，应由甲方应负责理妥。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6. 租赁期间甲方将场地另租他人，应赔偿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数额及相应的损失。

五、免责条款

（一）租赁期间，如因城市规划或城市更新改造需要搬迁、土地被收储的、政府政策性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行政通告、公共建设需求、甲方经营性策略调整等情况，乙方必须服从需要，无条件解除租赁合同，双方均不属于违约。租金计算至合同解除之日（由双方多退少补进行结算清

楚)，甲方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均不计利息），但不赔偿乙方的装修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

（二）因法律、法规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应无条件终止合同，双方均不属于违约。

六、其他

（一）本合同所列明的双方联系地址、电话为双方进行联系的约定联系方式，甲、乙双方按本合同所述的邮政编码、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向对方以邮政挂号信方式发出的信函，从交邮之日起，经过 10 天，视为送达。以上资料如有变更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发出书面变更函件予以告知，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作出的送达仍有效。

本条送达约定持续适用于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发生争议进入司法程序的所有环节。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效力的限制。

（二）租赁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出租本合同所述场地，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

（三）租赁期间，乙方如需在场地内安装重型设备或其它特种设备，须由乙方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安全评估，确保安全并经甲方同意。

（四）租赁期满后，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乙方。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六）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场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由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负责鉴证。

（八）**资产招租委托书**（项目编号：F202500275）内容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执一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甲、乙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鉴证单位：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